

英汇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 万吨/年聚酰胺树脂、1 万吨/年二聚  
酸、10 万吨/年工业级混合油项目阶  
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英汇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英汇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 目录

1.项目概况 .....	4
2.验收依据 .....	5
2.1 法律、法规 .....	5
2.2 验收技术规范 .....	5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5
3 项目建设情况 .....	6
3.1 地理位置 .....	6
3.2 建设内容 .....	6
3.3 原辅材料 .....	9
3.5 工艺流程 .....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	11
4.1 污染治理设施 .....	11
4.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	11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12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16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 .....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	3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	34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3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5
8.2 质量保障体系 .....	37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38
9.1 监测结果 .....	38
9.2 监测结果分析 .....	42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43
10 验收监测结论 .....	43

附图：

附图 1、本工程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工程周边关系图

附图 3、本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 1.项目概况

英汇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厂址中心坐标为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1'6.01462"，东经 117°38'35.96644"。公司投资 22000 万元建设“1 万吨/年聚酰胺树脂、1 万吨/年二聚酸、10 万吨/年工业级混合油项目”。项目年产 94500 吨/年工业级混合油，9600 吨/年二聚酸，10003 吨/年聚酰胺树脂。现企业完成项目年产 94500 吨/年工业级混合油内容建设并开展验收相关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基础设施与工业级混合油相关生产设备，其他产品另行验收。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1 万吨/年聚酰胺树脂、1 万吨/年二聚酸、10 万吨/年工业级混合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港审环字[2022]47 号。

英汇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 2.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1万吨/年聚酰胺树脂、1万吨/年二聚酸、10万吨/年工业级混合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1万吨/年聚酰胺树脂、1万吨/年二聚酸、10万吨/年工业级混合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沧港审环字[2022]47号；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厂址中心坐标为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1'6.01462"，东经 117°38'35.96644"。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表 3.1-1 验收项目周边情况

周边环境情况	西侧	通五路，隔路为沧盐集团
	南侧	军盐路，隔路为天罡助剂及天集化工
	北侧	空地
	东侧	河北瑞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26.3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2704.2m<sup>2</sup>，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甲类车间、丙类车间及配套设备）；辅助工程（综合楼等）；公用工程（空压站、配电室、供水管网、雨水管网、供热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消防系统、事故水池、供电系统等）；储运工程（罐组 1、罐组 2、丙类库等）；环保工程（废气处理、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贮存等）。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3.2-1，设备对比表见表 3.2-2。

表 3.2-1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序号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甲类车间，3 层，占地面积 812.5m <sup>2</sup> ，建筑面积 2437.5m <sup>2</sup> ，用于聚酰胺树脂生产	聚酰胺树脂生产设备暂未安装	分阶段验收
2	丙类车间，4 层，占地面积 1575m <sup>2</sup> ，建筑面积 5100m <sup>2</sup> ，用于工业级混合油及二聚酸生产	二聚酸生产暂未安装	分阶段验收
3	综合楼，4 层，占地面积 371.78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21.91m <sup>2</sup> ，用于办公	一致	--
4	化验室，2 层，占地面积 144m <sup>2</sup> ，建筑面积 288m <sup>2</sup> ，用于化验	一致	--
5	循环泵房 1 座，2 层，占地面积 261m <sup>2</sup> ，建筑面积 522m <sup>2</sup> ，主要用于安装空压机、制氮机等	一致	--
6	配电室 1 座，2 层，占地面积 162m <sup>2</sup> ，建筑面积 324m <sup>2</sup>	一致	--
7	供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	一致	--
8	雨水进园区雨水管网	一致	--
9	办公用热由空调提供；生产过程用热由园区蒸汽提供	一致	--
10	占地面积 180m <sup>2</sup> ，有效容积 450m <sup>3</sup> ，循环水量 300m <sup>3</sup> /h	一致	--
11	消防水罐区占地面积 549m <sup>2</sup> ，2 座 1000m <sup>3</sup> 消防水罐	一致	--
12	厂区设置 1 座 920m <sup>3</sup> 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	一致	--

13	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厂区设置 2 台 630KVA 的变压器	一致	--
14	罐组 1 占地面积 3457.86m <sup>2</sup> ，东侧一排拟设 3 个 2000m <sup>3</sup> 立式固定顶油脂储罐，西侧一排拟设 3 个 2000m <sup>3</sup> 立式固定顶工业级混合油储罐，围堰容积不小于 2000m <sup>3</sup>	一致	--
15	罐组 2 占地面积 1406.41m <sup>2</sup> ，自南向北依次拟为 1 个 40m <sup>3</sup> 立式固定顶冰醋酸储罐、1 个 40m <sup>3</sup> 立式固定顶磷酸储罐、2 个 40m <sup>3</sup> 立式固定顶乙二胺储罐、2 个 500m <sup>3</sup> 立式固定顶油酸储罐、1 个 500m <sup>3</sup> 立式固定顶二聚酸储罐、1 个 500m <sup>3</sup> 立式固定顶油脂储罐，围堰容积不小于 500m <sup>3</sup>	油酸储罐暂建设一个作为乳化油储罐，待全厂产品与设备全部完成后恢复其原本功能，磷酸储罐暂不建设	分阶段验收
16	丙类库 2 层，占地面积 1458m <sup>2</sup> ，建筑面积 2990.18m <sup>2</sup> ，用于暂存桶装二聚酸、五金材料、白土、碳酸锂等。注：危废间及一般固废间位于固体库内	一致	--
17	罐区（罐组 1、罐组 2）废气、真空泵废气（水洗预处理）、磷酸废气（水洗预处理）、冰醋酸储罐及计量罐（水洗预处理）、乙二胺废气（水洗预处理）、丙类车间废气（冷却预处理）、甲类生产车间废气（冷却预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间废气、实验室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厂区废气处理系统（干式过滤器+RCO（内部含有活性炭，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IC 厌氧塔产生沼气经脱硫处理后暂存于沼气暂存罐，用于食堂做饭。	一致	--
18	离心废水（隔油预处理）、脱水废水（隔油预处理）、地面冲洗水（隔油预处理）、冷凝液隔油废水、喷淋塔排水及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
19	隔声、消声、减振等	一致	--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 16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占地面积 120m <sup>2</sup>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

表 3.2-2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油脂沉降罐	台	3	3	
2	油脂收集箱	台	1	1	
3	离心进料罐	台	1	2	增加一个备用罐
4	油脂输送泵	台	1	1	



5	油脂输送泵	台	1	1	
6	油脂碟式离心机	台	2	2	
7	收集箱	台	1	1	油脂离心收集箱，分离收集罐前级缓冲设备
8	收集箱	台	1	1	乳化油收集箱
9	油脂微晶吸附器	台	1	3	根据油脂沉降罐数量进行一对一套，防止大量油脂进入同一套设备造成生产事故
10	油脂吸附进料罐	台	1	2	分离收集罐，增加一个备用罐
11	油脂脱酸进料罐	台	1	0	脱酸工艺相关设备，暂不建设
12	乳化油收集罐	台	1	1	中间罐
13	油脂输送泵	台	1	1	离心油输送泵
14	油脂输送泵	台	1	1	吸附进料泵
15	油脂输送泵	台	1	1	产品泵
16	油脂输送泵	台	1	1	乳化油输送泵
17	油脂输送泵	台	1	1	乳化油输送泵
18	进料换热器	台	1	0	脱酸工艺相关设备，暂不建设
19	油脂出料换热器	台	1	0	
20	油脂加热器	台	1	0	
21	油脂冷凝器	台	1	0	
22	脱水真空循环水冷凝器	台	1	0	
23	真空机组冷凝器	台	1	0	
24	油脂废气冷凝器	台	1	1	
25	油脂脱气加热器	台	1	0	脱酸工艺相关设备，暂不建设
26	油脂脱气冷凝器	台	1	0	
27	精炼油接收罐	台	3	2	中间罐，其中一台为脱酸工艺相关设备，暂不建设
28	脂肪酸接收罐	台	2	1	中间罐，与精炼油接收罐一同购买，因暂不建设脱酸工艺故暂时闲置
29	真空冷凝液接收罐	台	1	0	脱酸工艺相关设备，暂不建设
30	原料油脂脱水罐	台	1	0	
31	脂肪酸液封罐	台	1	0	

32	脂肪酸接收罐	台	1	0		
33	水环真空水罐	台	1	0		
34	脱酸塔	台	1	0		
35	罗茨-螺杆真空机组	套	1	0		
36	水环真空泵	台	1	0		
37	脱酸塔进料泵	台	1	0		
38	精炼油出料泵	台	1	0		
39	脂肪酸输送泵	台	1	0		
40	脂肪酸输送泵	台	1	0		
41	精炼油输送泵	台	1	0		
42	塔顶冷凝器进水泵	台	1	0		
43	水洗水进料泵	台	0	1		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存在设备
44	蒸汽冷凝水收集罐	台	0	1		

注：由于聚酰胺树脂与二聚酸生产设备暂未建设，故本次验收仅列出工业级混合油生产相关设备。

### 3.3 原辅材料

表 3.2-3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原料油脂	吨	105000	105000	一致，原料来源主要为餐厨废油、动物油脂，鸡鸭油，牛羊油，猪油等等
2	油酸	吨	24000	0	相关产品暂不建设
3	白土	吨	1200	0	相关产品暂不建设
4	碳酸锂	吨	72	0	相关产品暂不建设
5	85%磷酸	吨	720	0	相关产品暂不建设
6	乙二胺	吨	1070	0	相关产品暂不建设
7	冰醋酸	吨	192	0	相关产品暂不建设

### 3.5 工艺流程

#### 工业级混合油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单元主要任务是将去除原料油脂中对后续生产及产品质量有较大影响的杂质。精炼的主要工艺过程包括：原料油脂沉降分离、油脂的离心分离、油脂吸附精制等。

---

I、沉降分离：在常温下，来自于油脂罐原料油脂经过滤器去除极少量固体渣质后进入沉降罐。原料由顶部分布管进入，重相沿管壁沉入锥底，轻相油脂由顶部溢流管流出，进入中间罐，底部重相（水杂、乳化油）定期排出收集至收集箱，作为乳化油外售。沉降处理后的原料进离心工段。

II、离心分离：此工段主要去除原料油脂中一部分金属离子、氯与硫等杂质。金属离子、氯离子及硫等主要为食盐、洗涤剂物质带入，在常温下易与油脂及水形成乳化，难以通过沉降直接去除。蒸汽间接加热，控制油温 60℃左右，油脂中的少量水份、含杂质的乳化层易与油脂分开，通过高速离心机进行分离，金属离子、氯离子、硫等杂质留在乳化相中，油相中有害杂质可大幅降低，可作为乳化油对外销售；分离后的原料油脂进分离收集罐。

III、吸附精制工艺：此工段主要去除残存的金属离子、氯离子等。经离心处理的原料油脂在 50-60℃温度（蒸汽间接加热）下，泵送至吸附塔，由塔底进入，塔顶流出，吸附塔内装填一定量的微晶吸附剂，可有效去除原料油的残存金属离子、氯离子及硫等杂质，确保后续生产产品质量达到要求。废微晶吸附剂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吸附精制后的原料油脂即为符合出口标准的工业级混合油产品（工业级混合油），暂存于储罐。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与项目环评对比，本项目主要变动为：

1. 因园区所供应的蒸汽温度暂不满足二聚酸产品与聚酰胺树脂产品所需要的条件，故暂不建设二聚酸产品与聚酰胺树脂产品相关设备，并调整购买所原料含酸量，暂不进行工业级混合油脱酸相关工艺生产。

2. 我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整了部分储罐设备功能以保证工业级混合油产品的稳定运行，并根据安全相关要求增加了部分备用设备。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治理设施

####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系统包括：干式过滤器+RCO（内部含有活性炭，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经厂区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4.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公司涉及生活污水、污染雨水、脱水废水、地面冲洗水、冷凝液隔油废水、喷淋塔排水与食堂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预处理-调节池-混凝初沉池-气浮机-水解池-加热池-IC厌氧塔-脱气池-中沉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混凝终沉池-清水池-达标排放）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4.1.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固废主要为固体渣质、废微晶吸附剂、压滤废物、过滤废物、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污泥、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干式过滤器废过滤介质、RCO 装置废催化剂、废脱硫剂，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 4.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在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口，对污水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3-1。

表 4.3-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设施/措施		治理效果/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处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干式过滤器 +RCO（内部含有活性炭，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	1 根 25m 高 DA001 排气筒	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并监测达标
		非甲烷总烃			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sup>3</sup>		
		氨			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sup>3</sup>		
		硫化氢			特别排放限值： 5mg/m <sup>3</sup>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	加强有组织收集，减少设备及管道的跑冒滴漏，车间密闭通风，加强工艺操作和设备管理		边界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并监测达标
		非甲烷总烃			边界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设施/措施	治理效果/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处理措施			
				厂区内：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 浓度值：6.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 浓度值：20mg/m <sup>3</sup>	准》(GB31572-2015)表9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 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 放限值要求	
		氨		厂界浓度限值 1.5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 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 求	
		硫化氢		厂界浓度限值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 度		20(无量纲)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浓度≤2.0mg/m <sup>3</sup> 最低去除效率≥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表2小型限 值要求	已落实并监测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生 产废水	pH、 COD、 BOD <sub>5</sub> 、 氨氮、 SS、TN、 TP、动 植物油、 TOC	生活污水(化粪池)、食堂(隔油 处理)与生产废水进厂区污水处 理站处理,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 水处理厂	pH: 6.5~9 COD: 150mg/L 氨氮: 20mg/L SS: 150mg/L BOD <sub>5</sub> : 30mg/L TN: 45mg/L TP: 5mg/L 动植物油: 15 mg/L	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 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及《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1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3合成树 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已落实并监测达标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设施/措施	治理效果/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处理措施			
				(聚酰胺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4.0 (m <sup>3</sup> /t 产品) TOC: 30mg/L		
噪声	生产及公用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装置、加消声装置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并监测达标
固废	过滤废物	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 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 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 且完好无损, 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不相互反应), 暂存于危废库内, 危废库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 场》(GB-15562.2-1995) 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应标准及其修改单	(白土、碳酸锂) 包装袋暂不产生, 其他已落实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包装桶					
	污泥					
	实验废液					
	废试剂瓶					
	废活性炭					
	废过滤介质					
	固体渣质	交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白土、碳酸	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不外排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设施/措施	治理效果/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处理措施			
	锂) 包装袋			不外排	)	
	废微晶吸附剂					
	压滤废物	需进行鉴定, 鉴定前按危险废物管理		--		
	生活垃圾	环卫工人清运处理	不外排	--		
	RCO 废催化剂	厂家回收		不外排	--	
	废脱硫剂	由原厂家更换, 更换后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				
风险	消防及事故水池	厂区设置 1 座 920m <sup>3</sup> 事故水池 (兼初期雨水池)				已落实
	储罐区	储罐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防雷、防静电装置; 围堰容积不小于最大储罐容积				已落实
	防渗	<p>本项目罐区 (罐组 1、罐组 2)、装卸作业区、甲类车间、丙类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为重点防渗区, 参照 GB18598 执行, 防渗技术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10<sup>-7</sup>cm/s。</p> <p>一般固废间、液体库、固体库进行一般防渗技术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sup>-7</sup>cm/s。综合楼和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已落实
	应急监测	制定应急环境监测计划, 包括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等。				已落实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主要内容: 应急计划区; 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 预案分级; 应急救援保障,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与恢复措施; 应急培训计划; 公众教育; 验收前编制完成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并备案。				已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完成备案
	应急预案演习	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编制应急预案, 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进行应急预案训练培训及演习, 并有培训演练记录				已编制安全应急预案并备案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

#### 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概况

英汇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 万吨/年聚酰胺树脂、1 万吨/年二聚酸、10 万吨/年工业级混合油项目建设规模：年产 94500 吨工业级混合油、10003 吨聚酰胺树脂、9600 吨二聚酸。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26.3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7512m<sup>2</sup>。本项目劳动定员 44 人，年运营 300 天，共计 7200 小时，每日 3 班制，每班 8 小时。

##### (2) 项目选址

英汇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 万吨/年聚酰胺树脂、1 万吨/年二聚酸、10 万吨/年工业级混合油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1'6.01462"，东经 117°38'35.96644"。项目西侧为通五路，隔路为沧盐集团；南侧为军盐路，隔路为天罡助剂及天集化工，北侧为国有空地，东侧为河北瑞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北侧约 3230m 处的刘洪博村。评价范围内无纯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

##### (3) 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甲类车间、丙类车间及配套设备）；辅助工程（综合楼等）；公用工程（空压站、配电室、供水管网、雨水管网、供热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消防系统、事故水池、供电系统等）；储运工程（罐组 1、罐组 2、液体库、固体库等）；环保工程（废气处理、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贮存等）。

##### (4)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英汇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 万吨/年聚酰胺树脂、1 万吨/年二聚酸、10 万吨/年工业级混合油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工艺、设备及建设规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

政办发[2015]7号)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项目已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沧港审备字[2021]191号),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5) 项目衔接

**供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是生产过程用水、循环水池补水、喷淋塔补水、地面冲洗水、厂区职工生活用水。其中:生产过程用水、喷淋塔补水及循环水池补水使用厂区工艺水,工艺水来自蒸汽冷凝水收集罐;地面冲洗水及厂区职工生活用水来自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自来水管网,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排水:** 离心废水(隔油预处理)、脱水废水(隔油预处理)、地面冲洗水(隔油预处理)、冷凝液隔油废水、喷淋塔排水及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隔油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厂区设置2台630KV的变压器(型号为SCB18-630),供电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

**供热:** 项目用热主要为生产工艺用热和生活用热,生产用热采用蒸汽加热方式,本项目蒸汽总用量为30000t/a。园区内供汽管网已敷设完毕,投入运行,可满足项目需求;生活用热采用空调取暖。

## 环境质量现状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 (1) 环境质量现状

#### ① 现状监测单位及数据有效性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引用《2021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等引用2020年12月沧州诚志永华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现状监测报告(HQHJ字2020第H08055号);TSP引用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02月22日~02月28日对该区域环境空气进行监测(润峰检环【2021】第2616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沧州旺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生产经营项目(一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河北众智检现字【2019】H10034号,监测时间:2019.10.31~2019.11.1)及《沧州旺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5000t/a $\gamma$ -丁内酯、12000t/a N-甲基吡咯烷酮、

15000t/a 环己胺/二环己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XHBG202201067, 监测时间: 2022.1.16); 区域土壤环境及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补充监测。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相应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 监测取样及分析方法符合导则有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要求。

## 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硫化氢、氨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 1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浅水含水层超标因子为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氟化物, 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的要求。深层水含水层超标因子为氯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 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的要求。根据该区历史监测情况分析, 超标原因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质结构有关。

项目厂界昼间声级值在 53.5~59.6dB(A), 夜间声级值范围为 46.8~51.8dB(A), 厂界现状噪声监测值均小于标准值, 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土壤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表 1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 表 1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要求。

## (2) 区域污染源调查及三同时履行情况

目前评价范围内, 现有企业均办理了环保手续。

## (3)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厂址占地为工业用地, 建设条件良好。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环境敏感点。

环境保护目标：确定以大气评价范围内居民点为保护对象，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以厂区周围地下水为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厂址周边 200m 内没有噪声敏感点，保护目标为当地环境，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及厂区周围 200m 范围，保护级别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表 1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要求。

## 拟采取环保措施的可行性

### 1、选址可行性分析

（1）根据《沧州市临港化工园区（现用名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东区（新型化工区）和西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本项目选址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本项目属新型化工，列为临港开发区东区（新型化工区）远期规划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功能区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土地证、备案证已办理完毕，符合沧州渤海新区核心区总体规划要求，同意项目进区。

（2）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重要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环评预测，项目实施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后，风险处于可控水平，风险值可接受。

（4）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综上所述，该项目拟选厂址可行。

###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a.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

甲类车间、丙类车间、罐区、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实验室进厂区废气处理系统（干式过滤器+RCO（内部含有活性炭，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厂区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及硫化氢、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产过程中、各设备、管道等发生跑冒滴漏产生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经预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 （2）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工程总排水量为 50.661m<sup>3</sup>/d（15198.3m<sup>3</sup>/a），厂区调节池废水中各污染物情况：pH：5-7，COD：250.953mg/L，3.81406t/a；BOD<sub>5</sub>：119.357mg/L，1.81403t/a；氨氮：5.823mg/L，0.0885t/a；SS：49.874mg/L，0.758t/a；总磷：3.606mg/L，0.0548t/a；总氮：8.225mg/L，0.125t/a；动植物油：19.989mg/L，0.303t/a；TOC：205mg/L，3.13t/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厂区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pH：6~9、COD：150mg/L、BOD<sub>5</sub>：30mg/L、氨氮：20mg/L、SS：150mg/L、TN：45mg/L、总磷：5mg/L、动植物油：15mg/L、TOC：30mg/L，满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1.52（m<sup>3</sup>/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表3 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 （3）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范围在80~95dB（A）之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减振、隔声、消声、软连接等措施处理，尽量使设备置于室内。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厂址距离最近的居住区较远，因此，工程投产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所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涉及的固废主要为固体渣质、废微晶吸附剂、压滤废物、过滤废物、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污泥、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干式过滤器废过滤介质。

其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污泥、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干式过滤器废过滤介质为危险废物，产废周期为不定期，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法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压滤机产生压滤废物（催化剂等固体废物），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需鉴别认定。鉴定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定后不属于危险废物则按一般固废进行处理，若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工业级混合油生产过程产生固体渣质，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白土、碳酸锂）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工业级混合油生产过程产生废微晶吸附剂，收集后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RCO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废脱硫剂由原厂家更换，更换后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 （5）防渗措施可行性论证

为了有效的防治厂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污染，根据可能产生渗漏的环节，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对厂区内地表进行硬化和必要的防渗处理，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

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全厂总体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间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因此工程防渗措施可行。

#### (6)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生产过程中应做到：

①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储罐和管道，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

②企业应当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③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围的土壤，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④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⑤企业在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通过以上管理措施，企业可以有效的控制项目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1) 本项目涉及主要危险物质有乙二胺、磷酸、乙酸、原料油脂、油酸等，位于罐区、液体库，主要危险单元为罐区、液体库。通过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确定本工程最大可信事故为乙酸及磷酸储罐泄漏。

(2) 根据分析结果，泄漏事故影响范围主要局限在厂区及周边企业范围，项目周围敏感点较远，不会对周围居民安全造成威胁；厂区设置 1 座  $920 \text{m}^3$  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泄漏事故产生的物料和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针对不同建筑物地面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通过加强管理与监测，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灾害事故概率较小，但要从建设、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这是确保安全的根本措施。

(4)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必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项目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0t/a; NO<sub>x</sub>0t/a; 颗粒物: 1.44t/a; 非甲烷总烃: 4.32t/a; COD: 2.280t/a; 氨氮: 0.304t/a; 总氮: 0.684t/a, 总磷: 0.076t/a。

##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如下：

①本评价针对项目排放的颗粒物（PM<sub>10</sub>、PM<sub>2.5</sub>）制定了区域削减方案；

②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非甲烷总烃、PM<sub>10</sub>、PM<sub>2.5</sub>、硫化氢、氨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

③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 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30%；

④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或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现状浓度超标的污染物 PM<sub>10</sub>、PM<sub>2.5</sub>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20%，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改善；其余因子预测值叠加背景浓度后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综合以上分析，在落实污染源削减后，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生产及生活污水

离心废水（隔油预处理）、脱水废水（隔油预处理）、地面冲洗水（隔油预处理）、冷凝液隔油废水、喷淋塔排水及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隔



油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工程总排放量 50.661m<sup>3</sup>/d,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排水水质满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协议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综合分析,项目排水不会影响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 ②地下水影响分析

为防止浅层地下水受到污染,本项目采取的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主要措施为切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工程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详见工程分析章节),全厂总体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sup>-7</sup>cm/s,危废间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sup>-10</sup>cm/s,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 ③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经预测,厂界噪声预测值昼间 53.6~54.7dB(A),夜间 46.4~47.3dB(A),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对居民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公司网站(<http://www.jsyinghui.com/news/detail.aspx?mtt=30&mt=7>)进行了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5 月 26 日在公司网站(<http://www.jsyinghui.com/news/detail.aspx?mtt=34&mt=7>)进行了本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在此期间在河北青年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2022 年 9 月 5 日项目在企 业 网 站

(<http://www.jsyingshui.com/news/detail.aspx?mtt=35&mt=7>) 上进行报批前公示。

## 项目可行性结论

英汇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 万吨/年聚酰胺树脂、1 万吨/年二聚酸、10 万吨/年工业级混合油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选址和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划和环境政策要求，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的风险在落实各项措施和加强管理的条件下，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企业反馈的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报告书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港审环字[2022]47 号。其批复如下：

#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沧港审环字[2022]47号

## 关于英汇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万吨/年聚酰胺树脂、1万吨/年二聚酸、10 万吨/年工业级混合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英汇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英汇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1万吨/年聚酰胺树脂、1万吨/年二聚酸、10万吨/年工业级混合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侧为河北瑞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军盐路，西侧为通五路，北侧为河北羽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建），总占地面积33326.33 m<sup>2</sup>。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220万元，

占总投资的 1%。工程主要建设甲类车间、丙类车间各 1 座，内设聚酰胺树脂、工业级混合油及二聚酸生产线，配套建设综合楼、化验室、罐区、丙类库、消防系统、事故水池及环保治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94500 吨工业级混合油，9600 吨二聚酸，10003 吨聚酰胺树脂。

该项目符合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规划，符合国家及省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其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开展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产品生产工艺废气分别经各自“水洗+冷凝”装置预处理后，再与收集的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间及实验室废气共同经 1 套“干式过滤器+RCO（内含活性炭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需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满



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喷淋塔排水、离心废水、脱水废水、地面冲洗水、冷凝液隔油废水、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离心废水、脱水废水、地面冲洗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及其它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站设计能力60m<sup>3</sup>/d，采用“调节+混凝初沉+气浮+水解+厌氧+脱气+中沉+缺氧+好氧+二沉+混凝终沉”工艺，处理后达标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水质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准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

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设置消声器、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要求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施工。

6、严格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运行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落实环境管理职责，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严格落实。要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防治设施进行检查，保证正常运转。对废气、废水排放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8、落实清洁生产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与经审批的环评文件不符的情形，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

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送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

“十四五”期间，河北省将大力实施“两区”建设，加快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沧州市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节点城市，承担着重要的使命和责任。沧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沧州市委、市政府要求，沧州市生态环境分局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切实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沧州市生态环境分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为沧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保障。



主题词：河北英汇 混合油 环评报告书 批复意见  
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11日印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限值要求。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值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特别排放限值：2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特别排放限值：60mg/m <sup>3</sup>	
	氨	特别排放限值：20mg/m <sup>3</sup>	
	硫化氢	特别排放限值：5mg/m <sup>3</sup>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物	颗粒物	边界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边界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类别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值来源
		20mg/m <sup>3</sup>	
	氨	厂界浓度限值 1.5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硫化氢	厂界浓度限值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食堂废气	油烟	油烟浓度≤2.0mg/m <sup>3</sup> 最低去除效率≥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限值要求

(2)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情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来源
运营期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废水：运营期废水执行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6-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氨氮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	TN	TP	总有机碳
废水	6.5-9	150	20	30	20	15	45	5	30

## 7 验收监测内容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23 日进行了阶段性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为 8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1 本项目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同时检测进口与出口并核算处理效率	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DA002 排气筒	同时检测进口与出口并核算处理效率	油烟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	厂界外 10m 内，上风向（1 个监测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外 10m 内，下风向（3 个监测点）		
厂区内	生产车间外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检测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与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具体按标准执行	
噪声	厂界外 1m（四个厂界各 1 各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废水	厂区排口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TN、TP、动植物油、TOC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检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单位	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	mg/m <sup>3</sup>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YQD066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YQD06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YQA01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	mg/m <sup>3</sup>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YQD066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YQD06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YQA06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恶臭采样器 HY-2015/YQB07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YQD066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SJ60-5B/YQA06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YQD066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YQD061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ZF-2020 型/YQB064、YQB065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6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	mg/m <sup>3</sup>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YQD06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YQD1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D18 型/YQA005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sup>3</sup>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型/YQD054、YQD051、 YQD052 、YQD05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YQA01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sup>3</sup>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型/YQD054、YQD051、 YQD052 、YQD05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YQA06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ug/m <sup>3</sup>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型/YQD054、YQD051、 YQD052 、YQD05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SJ60-5B/YQA066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总烃、 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ZF-2020/YQB066 、YQB067 、 YQB068 、YQB069 、YQB070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61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YQD121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恒温加热器 JR-9012/YQA026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 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 法》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A/YQA014 具塞滴定管(白) 50ml/YQC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YQA01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	电子天平 FA2004N/YQA021
	动植物油 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D18 型/YQA0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PC/YQA02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PC/YQA025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501-2009	0.1	mg/L	TOC-2000 总有机碳分析仪 F10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多功能声级 AWA6228/YQD047 声校准器 AWA6221A/YQD048

## 8.2 质量保障体系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3、废水采样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进行，样品分析中，每批样品做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加标样或质控标样分析，其测试结果均在分析标准质控允许范围内。

4、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

5、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9.1 监测结果

####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1	2	3	最大值/最低去除效率		
丙类生产车间罐区、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实验室 DA001 净化设备进口 2024.12.2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056	5994	6197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13.4	15.9	13.0	---	---	---
丙类生产车间罐区、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实验室 DA001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25m 高排气筒) 2024.12.2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944	6896	7156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8	4.18	3.52	4.18	GB31572-201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6.8	69.8	68.7	---	---	---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5	1.34	1.61	1.61	GB31572-2015 ≤20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8.0 × 10 <sup>-3</sup>	9.2 × 10 <sup>-3</sup>	1.2 × 10 <sup>-2</sup>	---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5	0.09	0.13	0.15	GB31572-2015 ≤5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0 × 10 <sup>-3</sup>	6.2 × 10 <sup>-4</sup>	9.3 × 10 <sup>-4</sup>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354	354	GB31572-2015 ≤6000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	3.3	3.0	3.4	GB31572-201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21	---	---	---
丙类生产车间罐区、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实验室 DA001 净化设备进口 2024.12.2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058	6144	6029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14.6	13.0	12.2	---	---	---
丙类生产车间罐区、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实验室 DA001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25m 高排气筒) 2024.12.2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922	6990	7045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2	3.53	3.14	3.82	GB31572-201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0.1	69.1	69.9	---	---	---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5	1.31	1.39	1.85	GB31572-2015 ≤20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1.3 × 10 <sup>-2</sup>	9.2 × 10 <sup>-3</sup>	9.8 × 10 <sup>-3</sup>	---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0.11	0.17	0.17	GB31572-2015 ≤5	达标
	硫化氢	kg/h	4.8 × 10 <sup>-4</sup>	7.7 × 10 <sup>-4</sup>	1.2	---	---	---

	排放速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416	416	416	GB31572-2015 ≤600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	2.6	2.7	2.9	2.9	GB31572-2015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8	0.019	---	---	---	---

表 9-2 DA0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平均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1	2	3	4	5				
食堂 DA002 净化设备进口 2024.12.2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188	3143	3234	3276	3316	---	---	---	
	油烟浓度	mg/m <sup>3</sup>	1.8	1.7	1.5	1.9	1.9	---	---	---	
食堂 DA002 净化设备排气筒 出口（12m 高排气 筒）2024.12.2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267	4224	4300	4342	4379	---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	0.4	0.2	0.3	0.3	---	---	---	
	油烟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5	0.7	0.7	0.7	DB13/5808-2023 ≤1.5	达标	
食堂 DA002 净化设备进口 2024.12.2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098	3192	3143	3235	3281	---	---	---	
	油烟浓度	mg/m <sup>3</sup>	2.3	2.1	1.9	1.9	1.7	---	---	---	
食堂 DA002 净化设备排气筒 出口（12m 高 排气筒） 2024.12.2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225	4303	4270	4349	4381	---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	0.2	0.3	0.4	0.3	---	---	---	
	油烟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9	0.5	0.7	1.0	0.7	0.7	DB13/5808-2023 ≤1.5	---	
备注	基准灶头数：0.9 个										

##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1	2	3	4				
2024.12.22	总悬浮颗粒 物 μg/m <sup>3</sup>	上风向 1#	190	180	213	198	418	GB 31572-2015 ≤1.0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2#	376	401	342	291				
		下风向 3#	400	408	312	330				
		下风向 4#	368	418	320	311				
2024.12.22	氨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0.03	0.04	0.03	0.03	0.18	GB14554-1993 ≤1.5	达标	
		下风向 2#	0.13	0.14	0.12	0.14				



		下风向 3#	0.17	0.18	0.15	0.16			
		下风向 4#	0.15	0.10	0.11	0.10			
2024.12.22	硫化氢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0.004	0.005	0.004	0.003	0.015	GB14554-1993 ≤0.06	达标
		下风向 2#	0.015	0.010	0.011	0.012			
		下风向 3#	0.010	0.012	0.013	0.010			
		下风向 4#	0.012	0.014	0.012	0.013			
2024.12.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6	GB14554-1993 ≤20	达标
		下风向 2#	11	11	14	12			
		下风向 3#	14	16	15	15			
		下风向 4#	14	13	12	13			
2024.12.2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0.35	0.54	0.38	0.49	1.05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2#	0.75	0.98	0.80	0.97			
		下风向 3#	0.70	0.89	0.97	0.76			
		下风向 4#	1.02	0.74	0.86	1.05			
2024.12.23	总悬浮颗粒 物μg/m <sup>3</sup>	上风向 1#	205	192	221	179	427	GB 31572-2015 ≤1.0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2#	379	356	393	346			
		下风向 3#	399	326	413	314			
		下风向 4#	361	348	427	324			
2024.12.23	氨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0.02	0.03	0.03	0.03	0.16	GB14554-1993 ≤1.5	达标
		下风向 2#	0.14	0.16	0.14	0.15			
		下风向 3#	0.10	0.14	0.12	0.13			
		下风向 4#	0.12	0.11	0.11	0.12			
2024.12.23	硫化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0.003	0.003	0.003	0.003	0.014	GB14554-1993 ≤0.06	达标
		下风向 2#	0.014	0.013	0.014	0.010			
		下风向 3#	0.011	0.011	0.012	0.012			
		下风向 4#	0.012	0.013	0.012	0.014			
2024.12.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6	GB14554-1993 ≤20	达标
		下风向 2#	14	15	16	16			
		下风向 3#	13	12	11	11			
		下风向 4#	14	13	12	12			
2024.12.2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0.34	0.56	0.47	0.55	0.96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2#	0.96	0.88	0.73	0.94			
		下风向 3#	0.79	0.91	0.81	0.78			
		下风向 4#	0.90	0.76	0.83	0.94			

表 9-4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生产车间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 5# 2024.12.2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56	1.32	1.54	1.43	1.56	DB13/2322-2016≤4.0	达标
生产车间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 5# 2024.12.2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34	1.50	1.35	1.54	1.54		达标

表 9-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生产车间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 5# 2024.12.2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56	1.32	1.54	1.43	1.56	DB13/2322-2016≤4.0	达标
生产车间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 5# 2024.12.2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34	1.50	1.35	1.54	1.54		达标
备注	引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数据								

### 9.1.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1	2	3	4	平均值/范围值	GB 31572-2015 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污水排放口 2024.12.22	pH	无量纲	6.9	7.0	6.9	7.1	6.9-7.1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3	77	67	62	70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0	27.5	26.3	26.6	27.1	≤30	达标
	氨氮	mg/L	0.318	0.342	0.355	0.366	0.345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2	19	15	15	≤15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63	0.60	0.50	0.66	0.60	≤15	达标
	总磷	mg/L	0.28	0.25	0.23	0.25	0.25	≤5	达标
	总氮	mg/L	6.68	7.02	6.09	6.34	6.53	≤45	达标
污水排放口 2024.12.23	总有机碳	mg/L	10.5	10.0	9.6	9.7	10.0	≤30	达标
	pH	无量纲	7.0	6.9	7.0	7.1	6.9-7.1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0	59	68	56	63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9	24.2	23.3	22.3	23.2	≤30	达标
	氨氮	mg/L	0.378	0.386	0.396	0.430	0.398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8	11	16	15	≤15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56	0.58	0.62	0.68	0.61	≤15	达标
	总磷	mg/L	0.22	0.20	0.23	0.23	0.22	≤5	达标
总氮	mg/L	6.17	6.53	6.88	6.58	6.54	≤45	达标	
总有机碳	mg/L	8.7	7.9	8.3	8.0	8.2	≤30	达标	
备注	总有机碳不在我公司检测资质范围内，故委托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10312340190）检测并引用数据，报告号：HBCZ 委托检测（2024）1208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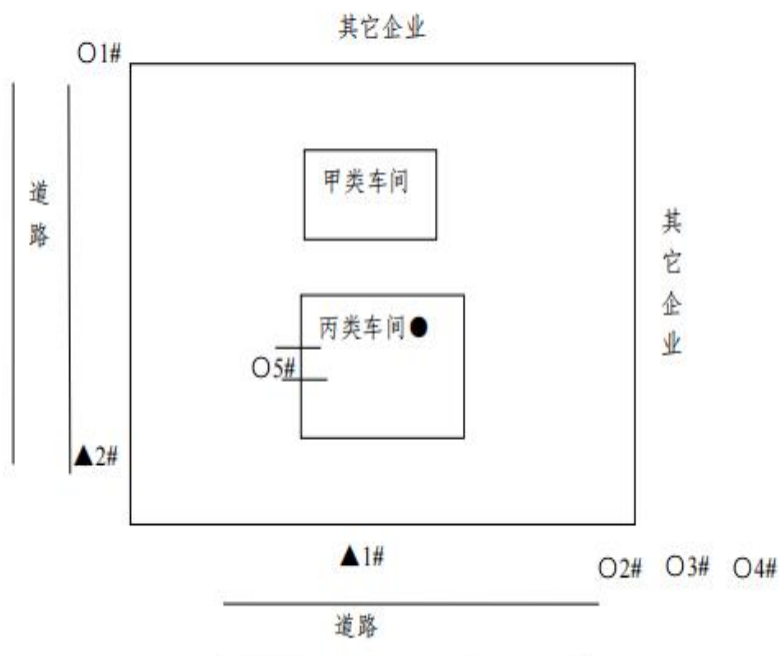
### 9.1.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4.12.22	南厂界 1#	59	48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西厂界 2#	57	47		达标
2024.12.23	南厂界 1#	59	49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西厂界 2#	58	47		达标
主要声源	设备噪声				
气象条件	2024.12.22 昼间：晴，西北风，风速 2.0m/s；夜间：晴，西北风，风速 2.2m/s 2024.12.23 昼间：晴，西北风，风速 1.4m/s；夜间：晴，西北风，风速 1.7m/s				
备注	东、北厂界紧邻其它企业，故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 监测布点示意图

风向：西北风（2024.12.22-2024.12.23）



## 9.2 监测结果分析

### （1）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 （2）有组织废气监测

检测期间，丙类生产车间罐区、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实验室 DA001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氨 $\leq 2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6000$ ），食堂 DA002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油烟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标准要求（油烟 $\leq 1.5\text{mg}/\text{m}^3$ ）。

### （3）无组织废气监测

检测期间，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标准要求（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 （4）废水监测

检测期间，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总有机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pH:6.5-9、化学需氧量 $\leq 15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text{mg}/\text{L}$ 、氨氮  $\leq 2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15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 $\leq 15\text{mg}/\text{L}$ 、总磷 $\leq 5\text{mg}/\text{L}$ 、总氮 $\leq 45\text{mg}/\text{L}$ 、总有机碳 $\leq 30\text{mg}/\text{L}$ ）。

#### （5）噪声监测

检测期间，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1.44t/a；非甲烷总烃：4.32t/a；COD：2.280t/a；氨氮：0.304t/a；总氮：0.684t/a，总磷：0.076t/a。

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0.18t/a；非甲烷总烃：0.22t/a；COD：1.17t/a；氨氮：0.007t/a；总氮：0.107t/a，总磷：0.004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要求，油烟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标准要求。

#### (3)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标准要求；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要求。

#### (4) 废水监测

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总有机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5)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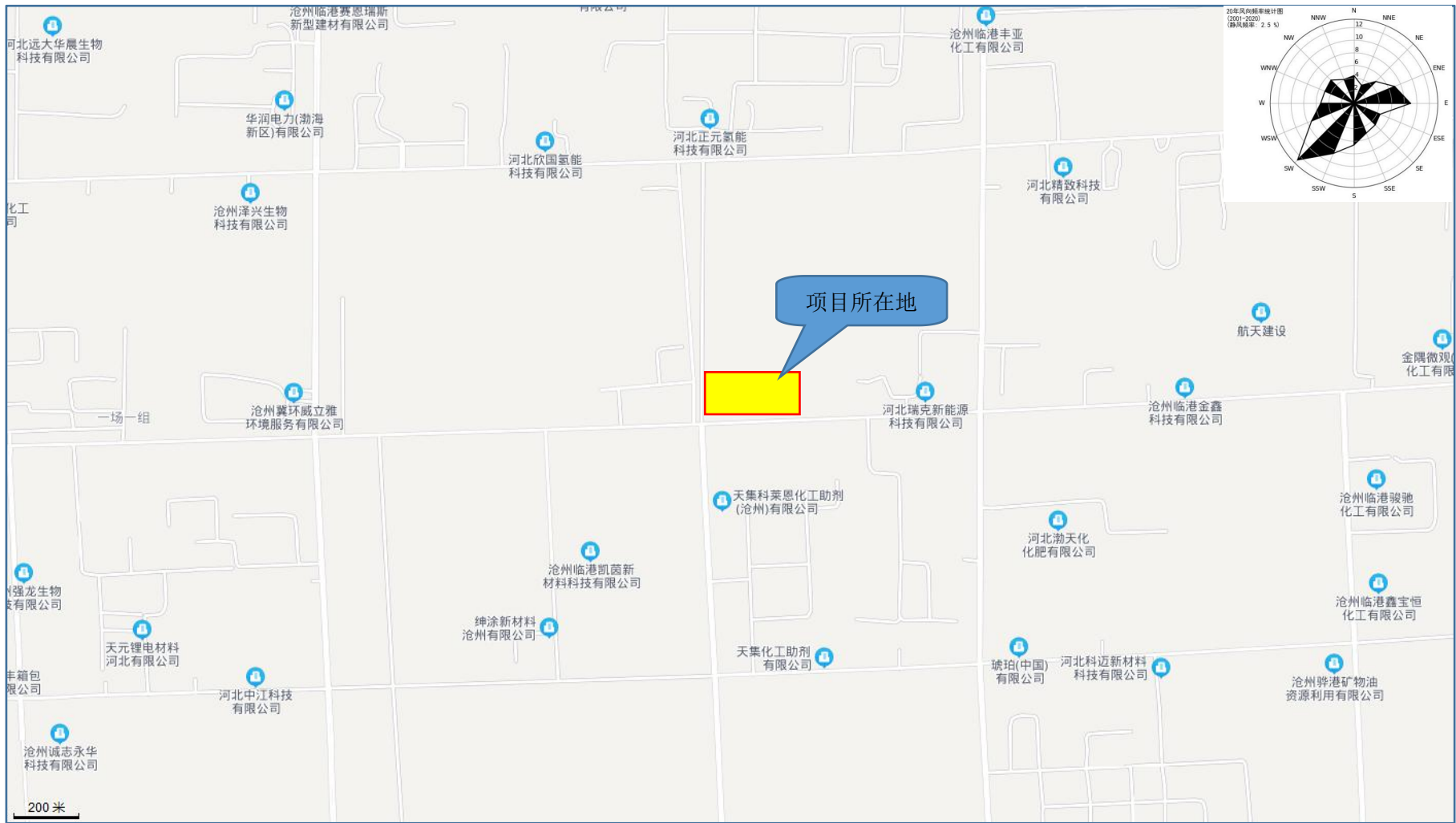
本次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6) 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 (7) 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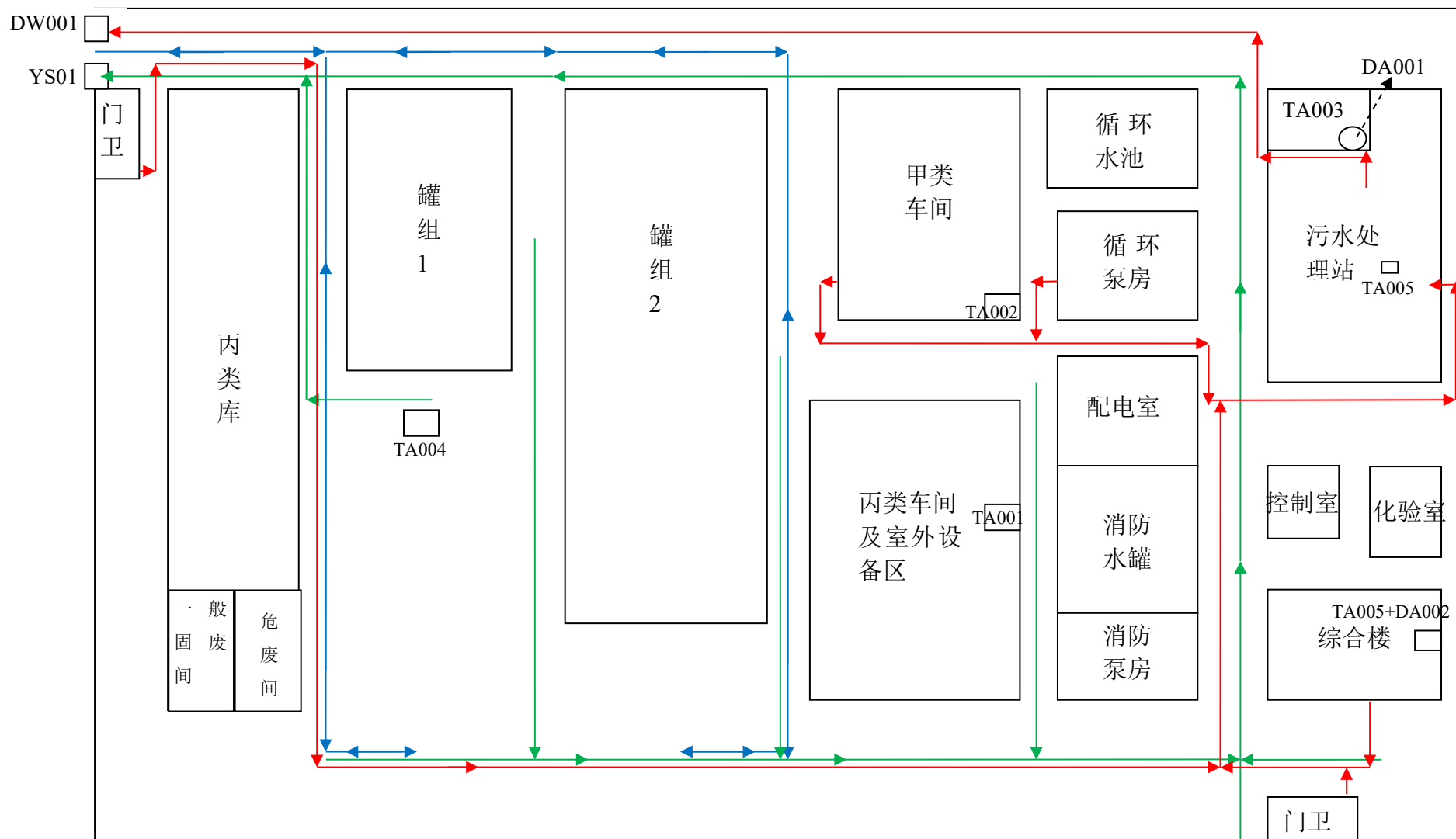
该项目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0.18t/a；非甲烷总烃：0.22t/a；COD：1.17t/a；氨氮：0.007t/a；总氮：0.107t/a，总磷：0.004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物流路线 →
- 雨水管线 →
- 污水管线 →



#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沧港审环字[2022]47号

## 关于英汇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万吨/年聚酰胺树脂、1万吨/年二聚酸、10 万吨/年工业级混合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英汇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英汇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1万吨/年聚酰胺树脂、1万吨/年二聚酸、10万吨/年工业级混合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侧为河北瑞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军盐路，西侧为通五路，北侧为河北羽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建），总占地面积33326.33 m<sup>2</sup>。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220万元，



占总投资的 1%。工程主要建设甲类车间、丙类车间各 1 座，内设聚酰胺树脂、工业级混合油及二聚酸生产线，配套建设综合楼、化验室、罐区、丙类库、消防系统、事故水池及环保治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94500 吨工业级混合油，9600 吨二聚酸，10003 吨聚酰胺树脂。

该项目符合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规划，符合国家及省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其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开展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产品生产工艺废气分别经各自“水洗+冷凝”装置预处理后，再与收集的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间及实验室废气共同经 1 套“干式过滤器+RCO（内含活性炭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需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满



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喷淋塔排水、离心废水、脱水废水、地面冲洗水、冷凝液隔油废水、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离心废水、脱水废水、地面冲洗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及其它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站设计能力 60m<sup>3</sup>/d，采用“调节+混凝初沉+气浮+水解+厌氧+脱气+中沉+缺氧+好氧+二沉+混凝终沉”工艺，处理后达标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水质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准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



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设置消声器、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要求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施工。

6、严格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运行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落实环境管理职责，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严格落实。要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防治设施进行检查，保证正常运转。对废气、废水排放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8、落实清洁生产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与经审批的环评文件不符的情形，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



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送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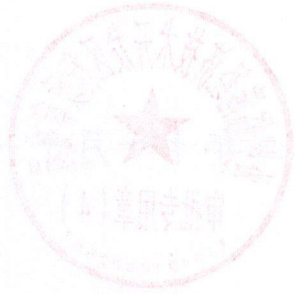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

（此页为模糊背景文字，内容不可辨识）



主题词：河北英汇 混合油 环评报告书 批复意见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11日印